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东北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现将2020年度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本着对中小股东负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积极与公司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经营状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积极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2020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李 铭 | 7 | 0 | 7 | 0 | 0 | 否 | 2 |
| 方光荣 | 7 | 0 | 7 | 0 | 0 | 否 | 0 |
| 王宏宇 | 3 | 0 | 3 | 0 | 0 | 否 | 1 |
| 钱逢胜 | 4 | 0 | 4 | 0 | 0 | 否 | 0 |

备注：2021年1月21日，李铭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由于其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对公司2020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2020年度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 序号 | 时间 | 董事会会议届次 | 独立董事姓名 |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表决意见 |
|----|------------|--------------|-------------------|---|------|
| 1 | 2020年3月29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李 铭 方光荣 钱逢胜 | 《2019年度未经审核重要财务资料的议案》、《关于接受公司大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同意 |
| 2 | 2020年4月26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李 铭 方光荣 钱逢胜 | 《关于收购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关于政府征收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南厂区的议案》、 | 同意 |
| 3 | 2020年4月29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李 铭 方光荣 钱逢胜 |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2019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4 | 2020年5月22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李 铭 方光荣 钱逢胜 | 《关于增补郭潜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补李国庆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同意 |
| 5 | 2020年7月17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李 铭 方光荣 王宏宇 |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 同意 |
| 6 | 2020年8月28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李 铭 方光荣 王宏宇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序号 | 时间 | 董事会会议届次 | 独立董事姓名 |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表决意见 |
|----|-------------|--------------|-------------------|---------------------|------|
| 7 | 2020年10月30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李 铭 方光荣 王宏宇 |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二) 内部控制情况

我们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与公司 and 审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部分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公司需进一步细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投资事项建立起包括“核查-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再次核查”的定期循环投资评估管理体系，同时借助外部中介机构力量，提高风险意识和预判能力，充分评估未来可能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加强学习情况

2020年度，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密切关注证券市场动态，切实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应有的贡献。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

李 铭 方光荣 王宏宇

2021年3月29日